

类别标记：A

# 宁波市能源局文件

甬能源提函〔2026〕40号

## 市能源局对市政协十六届五次会议 第110号提案的答复

吴贞贞委员：

您在市政协十六届五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推动海洋能源资源开发利用培育海洋新质生产力的建议》（第110号提案）收悉。经会商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局、市科技局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，现将办理意见答复如下：

### 一、我市海洋能源项目建设基本情况

我市深入贯彻落实海洋强国、“双碳”战略部署，将海洋能源开发利用作为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、打造新型现代海洋城市、推动能源结构绿色转型的重要抓手。近年来，积极推进核电、海上光伏、海上风电等多类型海洋能源重点项目建设，绿色转型

步伐持续加快。

目前我市已建成国电象山 1#（一期、二期）、中广核象山涂茨海上风电场，海上风电装机容量突破 106 万千瓦；浙江（华东）深远海风电母港宁波基地于今年 3 月开工，建设提速。海上光伏已建成装机 64 万千瓦，用海面积约 700 公顷，主要位于慈溪市和象山县，配套渔业养殖以泥螺、海瓜子等为主。其中，象山长大涂滩涂光伏项目是国内首个大型潮间带滩涂渔光互补项目，装机容量为 30 万千瓦，是新型能源渔光互补的有力探索。我市正推进金七门核电项目，项目厂址位于我市象山县鹤浦镇金七门村（象山县南田岛南缘），距象山县城区 42 公里，距宁波市区 89 公里，距三门核电厂约 31 公里。项目统一规划、分期核准、分机建设，规划建设 6 台“华龙一号”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机组，总装机 720 万千瓦，总投资约 1266 亿元，“十五五”预计完成投资 600 亿元。其中一期工程于 2024 年开工建设，二期工程计划年内完成核准、开工。

## 二、当前面临的困难与应对措施

提案指出的深远海开发拓展不足、开发利用效率不高、海洋新能源产业能级不强的三个问题，正是我市海洋能源工作攻坚突破的重点方向。我市坚持问题导向，已取得阶段性成效：

（一）针对深远海开发拓展不足的问题，我市抢抓国家深远海风电规划机遇，正大力推进国管海域 Z2 深远海风电项目。Z2 项目位于象山县东部海域，水深 60-75 米，中心离岸距离 124 千

米，海域面积约 756 平方千米，规划装机容量 500 万千瓦。目前 Z2 项目已纳入国家相关规划，加快推进项目航路调整、可研及核准前期工作，推动海上风电开发从近海浅滩走向深水远岸，有效破解近岸资源紧张瓶颈。

（二）针对开发利用效率不高的问题，我市正推进海洋资源立体复合利用。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深化海域立体分层设权，推动项目用海“应立体、尽立体”，探索海域论证审核三维立体空间表达，支持“风电+光伏”等海域使用权复合设置，在有限海域空间内实现多业态叠加开发、高效利用。目前我市正加快推进中广核涂茨海上风光同场项目，依托已建涂茨海上风电场区同步布局海上光伏，实现风电、光伏同场共建、总规划装机 180 万千瓦，计划分期开发建设，其中一期 20 万千瓦已列入今年我市集中式光伏年度实施计划，正开展各项前期工作，计划年内开工。

（三）针对海洋新能源产业不强的问题，我市延链补链强链+科技创新双轮驱动，推进海洋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。市经信局聚焦海洋能装备制造，培育博旭新能源、巨浪新能源等本土企业突破波浪能发电装置关键技术，引导浙江钰烯、日星铸业、意宁液压等本地优势企业向海洋能领域拓展，加快推进总投资 15 亿元海洋波浪能发电产业化项目与清华大学波浪能中试平台建设，构建海洋能源制造业链条。市科技局强化科技赋能支撑，近五年布局海洋领域重大专项 88 项，支持资金超 3 亿元，撬动研发投入 7.9 亿元，攻克深海耐压防腐材料、水声通信组网等关键核心技术 50

余项，同步加快海洋关键材料全国重点实验室、国家水上载运装备安全与可靠性技术创新中心、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宁波片区等高能级科创平台布局，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，全面提升产业能级与核心竞争力。

### 三、下一步工作举措

我们非常赞同提案关于提升海洋能源产业能级、推动海洋能源综合立体式运用的两点建议，结合部门职能我们将重点推进以下工作：

#### （一）着力提升海洋能源产业能级

我们将以做强产业链、提升创新力为方向，系统提升海洋能源产业核心竞争力。市科技局将加快甬江实验室等试点建设，完善“高校+平台+企业+产业链”结对合作机制，联动中科院宁波材料所、高校院所与优势企业，强化海洋关键材料、深海装备、水下通信等关键技术攻关，加快建设海洋关键材料全国重点实验室、国家水上载运装备安全与可靠性技术创新中心等高能级平台。市经信局将持续推进优质企业培育、强化技术创新、加快推进波浪能发电装置产业化与中试平台、波浪能阵列化发电场等示范项目建设，推动波浪能装备技术落地应用，构建“材料-装备-电站-运维”全产业链条。以浙江（华东）深远海风电母港为核心载体，集聚研发、制造、测试、运维一体化产业生态；依托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，为海上风电、海洋能、深海探测装备提供试验验证服务，全面提升海洋能源产业核心竞争力。支持企业开展 LNG 双燃

料动力船、智能散货船、海上风电安装船等特种船舶研发制造，完善海工装备产业链条；支持相关单位开展深海探测装备研发，实现国产化替代与市场化应用。

## （二）着力推动海洋能源综合立体式运用

我们将持续推广海域立体分层、多元复合开发模式，提升海洋能源综合利用效率。持续推进涂茨风电、象山1#风电等已建海上风电场开展风光同场建设，探索推进电厂温排水区域海上光伏建设。我们将充分利用南田岛清洁能源、深水岸线等资源禀赋，布局建设海上能源岛，探索绿电直连、源网荷储等模式，着力打造清洁能源消纳比例高、综合能源成本低、调控能力强的能源岛示范；探索海上制氢、储氢、输氢一体化应用，推动能源开发与海洋产业协同增效，推进海洋清洁能源规模化高效开发利用。

感谢您对我市海洋能源发展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恳请您继续关注并提出宝贵意见建议。



（联系人：曹渊斐；电话：89382869）

---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厅，市政协提案委，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局、市科技局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。

---

宁波市能源局综合规划处

2026年6月5日印发

---